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顺序轮后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NMG-KJXY-20250613150627000001

征集人：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内蒙古远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伊金霍洛旗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顺序轮候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7-202509001252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远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4437.25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基本服务内容

基础单价：57395.43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：60.00% 报价单价：34437.25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34437.25元

服务内容：为伊金霍洛旗财政局提供罚没资产评估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可汗街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**15**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**7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甲方联系人: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联系电话: 18547765678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可汗街



2025年09月1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内蒙古远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 15001686645052501682

乙方联系人: 王海丽

联系电话: 18647735267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银行行号: 15001686645052501682



2025年09月18日

